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134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4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10 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3%，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18.41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54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食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京基智农食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

称“中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京基智农食品经审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 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京基智农食品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对京基智农食品的授信担保额度尚余 9,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京基智农食品	5,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京基一百大厦	石陈方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网上提供农产品信息咨询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京基智农食品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京基智农食品 98%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京基智农食品 2%股权。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京基智农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4.50	3,871.54
负债总额	1,180.33	1,873.61
净资产	1,984.17	1,997.93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23.65	21,229.15
利润总额	84.70	13.76

净利润	84.70	13.76
-----	-------	-------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京基智农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134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4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10 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3%，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18.41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54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